合川府办发〔2021〕96号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2021年合川区新增集中式饮用水

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城区第二水源水厂涪江水源地、小沔水厂渠江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，现将《2021年合川区新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1年11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1年合川区新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

| 区县（自治县） | 序号 | 水厂名称 | 水源名称 | 水源类型 | 水源所在乡镇（街道） | 保护区范围划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保护区 | 二级保护区 | 准保护区 |
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
| 合川区 | 1 | 城区第二水源水厂 | 涪江 | 河流型 | 渭沱镇 |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，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河道水域。  | 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5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3000米，下游100 米至300米，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河道水域。 | 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，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。 | / | / |
| 2 | 小沔水厂 | 渠江 | 河流型 | 小沔镇 |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，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河道水域。  | 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5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3000米，含长江河，下游100 米至300米，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河道水域。 | 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，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。 | / | / |